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約聘/僱人員徵選簡章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二、職 稱：候用約聘/僱人員

三、薪 資：

(一) 一般性約聘僱人員：每月 26,642 元 (220 薪點) 或 33,908 元 (280 薪點) 計酬。

(二) 保護性約聘社工員：每月 40,560 元 (312 薪點)，若具有碩士學歷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每月 42,640 元 (328 薪點) 計酬。

四、性 別：不限

五、工作地點：高雄市

六、工作時間：依甄試結果所分發之單位上班時間為主，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假日需配合輪班或加班辦理活動，下班時間及假日得值機待命。

七、資格條件：

(一) 一般性約聘僱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

(二) 保護性約聘社工員：需具備以下兩點資格條件：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應考資格。
2. 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八、工作項目：

(一) 一般性約聘僱人員：本局各科室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社會行政等相關業務。

(二) 保護性約聘社工員：保護性等相關業務。

九、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十、應徵方式：

(一) 意者請以 A4 規格備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 (請自行下載：http://socbu.kcg.gov.tw/index_v0.php?prog=4&b_id=3&m_id=33&s_id=306)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請自行下載：http://socbu.kcg.gov.tw/index_v0.php?prog=4&b_id=3&m_id=33&s_id=142)
3. 畢業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5. 服務經歷證明(無則免)。
6.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上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局人事室**(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並於信封註明「應徵候用約聘/僱人員」字樣(郵寄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自負)，或親送**本局人事室**。

(二) 應徵文件請用 A4 紙張裝訂整齊，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三) 文件不齊者，本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於 1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除可親送至**本局人事室**補件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331-5684**)，惟傳真後請隨即來電確認(聯絡人：**黃小姐**，聯絡電話：**07-337-3413**)。

(四) 備註：

1. 本次徵才係建立本局約聘僱人員候用名冊，人員進用仍需經各單位依實際工作需求，通知適當人員面試後，擇優錄取。
2. 甄選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3. 本案應徵人員如願意擔任本局正式或約聘僱人員之短期職務代理人者，請於報名表內意願調查處，勾選意願情形。